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職員工生活津貼及保險人數統計表編製說明

30439-02-01-3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區公所編制內職員工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項目：依結婚補助、生育補助、眷屬喪葬補助、子女教育補助分；子女教育補助再分為大學暨獨立學院、五專後二年及二專、五專前三年、高中（含綜合高中）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。

（二）橫項目：依人次及金額分；年底保險人數依公保、勞保、全民健保（本人與眷屬）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保險人數係依據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、「勞工保險條例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所規定之投保人員。

（二）公保係依據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規定之投保人員。

（三）勞保係依據「勞工保險條例」規定之投保人員。

（四）健保係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之投保人員。

（五）子女教育補助項目係依據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-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公教人員待遇管理系統、公保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產製彙整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